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07號

原告 謝振嘉

訴訟代理人 申哲律師

被告 重勝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雪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分別為798.48、655.04、85平方公尺之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稱各地號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清除後，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值為斷。按系爭土地民國110年1 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9,800元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,077,496元【計算式： $9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798.48 + 655.04 + 85)\text{m}^2 = 15,077,496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